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一、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院分数线 (单科执行学校线)	统考招生 计划数	备注
070300 化学	总分 376 分	6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物理与化学)	总分 372 分	13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光电材料)	总分 310 分	18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高分子材料及加工工程)	总分 310 分	30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	总分 328 分	21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金属材料及加工工程)	总分 328 分	21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电子材料与器件)	总分 380 分	6	
077700 生物医学工程	总分 310 分	9	
085600 材料与化工 (材料工程高分子)	总分 318 分	72	含基地计划 4 个, 五院一园计划 9 个
085600 材料与化工 (材料工程无机)	总分 310 分	42	含基地计划 2 个, 五院一园计划 3 个
085600 材料与化工 (材料工程金属)	总分 326 分	34	含基地计划 2 个, 五院一园计划 3 个,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联培计划 1 个
085600 材料与化工 (材料工程光电)	总分 310 分	9	含基地计划 2 个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

2. 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 学院可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

二、复试前准备

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务必在来校报到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名单、复试要求、注意事项等请查看学院主页-招生培养-研究生招生-通知公告 (http://www2.scut.edu.cn/materials/tzgg_22972/list.htm)。

2.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和现实表现复审表，根据系统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等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

3. 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三、现场报到及资格审查

1. 时间：2023年3月25日上午9:30-11:00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材料学院麟鸿楼一楼通道

3. 资格审查：审查符合条件者，方能参加复试。

(1) 考生须凭复试通知书进行资格审查。

(2) 应届生须持学生证、二代身份证、大学成绩单原件及现实表现复审表。

(3) 往届生须持有毕业证、学位证、二代身份证、大学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单位红章的成绩单复印件）及现实表现复审表。

4. 提交现实表现复审表（考生自行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系统下载表格，需档案所在单位出具意见并盖公章），配合学院完成考生手持本人身份证件的正面半身照，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并领取复试流程图。

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四、复试

1. 复试流程

(1) 专业课笔试：3月25日下午14:30-16:30，34号楼2楼教室：340201, 340202, 340203（各门口张贴公布座位表，按照座位表就坐），请考生

务必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试地点，根据考试安排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参加笔试。

(2) 面试：3 月 26 日上午 7:40，以下专业考生：070300 化学、077700 生物医学工程、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在 33 号楼 330303 教室；085600 材料与化工专业考生在 33 号楼 330403 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查看面试分组和面试地点。

7:50 考生按照面试分组在面试考场现场抽签确定面试顺序（请考生记住自己的复试顺序号），请准时到场。

确定面试顺序后，考生根据安排到达候考室（32 号楼 3 楼面试的考生，候考地点：330303；32 号楼 4 楼面试的考生，候考地点 330403；32 号楼 5 楼面试的考生，候考地点 330503）进行候考。集中候考期间考生不得中途离开，通讯工具全程集中保管。面试期间，考生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依次到达面试考场，等待面试正式开始。面试结束后，携带本人全部物品，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2. 复试内容

(1) 专业课考核（满分 100 分）

根据 2023 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时间 5 分钟）、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满分 100 分，时间 15 分钟）

本环节两部分考核同时进行，时间共 20 分钟，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 PPT，汇报内容包需包含内容如下：

1) 教育经历（从小学至大学）；

2) 学习与科研情况（大学期间学习的课程及其成绩，参加各种竞赛、获奖等情况）；

3)综合素质情况（道德品行、性格的自我评价、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会实践、义务活动等情况）；

4)对报考专业的认识（读研究生的目的、选择华工该专业的理由、自己读该专业的优势和弱势、完成学业后的职业规划等）

其中 1)-3)可以用中文介绍，4)须用英文介绍(在 PPT 上也以英文书写)。

汇报完毕后，考生现场随机抽取英语测试题作答，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随后抽取综合面试试题进行作答，此后评委和考生进行现场问答交流，评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五、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5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5（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六、成绩公布、师生双向选择

1.3月28日起，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2.3月28日上午10点，师生双选确定导师。导师招生计划将在学院网站公布，导师介绍和联系方式请考生自行到学院网站查询（<http://www2.scut.edu.cn/materials/dsjs/list.htm>），成绩排名在招生计划范围内的考生自行联系导师，进行师生双向选择。

确定导师的考生请3月29日上午9点前将经接收导师签字确认的师生双选表交到麟鸿楼106老师处，拟录取全日制考生同时领取体检表（带彩色小一寸照片一张）。

3.3月28日下午和29日下午14:30-16:30，考生凭体检表和流程表到校医院参加体检（上午不安排体检，体检不需要空腹，收费标准68.26元/人，

可以使用支付宝、微信支付)。体检完成后考生将加盖医院公章的复试流程图交麟鸿楼 106 房间。

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4. 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

七、录取原则

1. 录取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进行。

2. 按专业（或专业方向）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依次排序确定），依据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不发放录取通知书。

5. 复试后已被我院拟录取的考生不得申请调剂专业。

6. 考生不得选择自己报考专业方向外的导师（以 2023 年硕士招生目录公布导师招生方向为准）。

八、调剂

第一志愿复试结束后，077700 生物医学工程、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及加工工程）、085600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无机非金属）专业将接受调剂，最终以后续发布的我院调剂方案为准。

九、咨询及申诉

1. 咨询电话：020-87112728

2. 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学院纪委：020-87112705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0-87113401

学校纪委：020-87110195